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至 116 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

壹、依據：

- 一、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

貳、目標：

強化本處各單位熟稔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進而促使制定人事業務相關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兼具性別平等觀點。

參、實施對象：本處各科、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強化本府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諮詢機制運作功能

(一)辦理單位：人事管理員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得視業務召開臨時會議，提供本處推動性平業務諮詢意見、協助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含整體計畫或制訂、修正自治條例）、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等事項。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措施。

(一)辦理/配合單位：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企劃科)、性平業務相關人員訓練(企劃科)、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訓練(考訓科)、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秘書室)及其他性平措施（各單位）。

(二)辦理內容：

1. 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處職員（含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多元性別權益等課程。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2. 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級以上長官及單位主管。

(2)訓練內容：主管性別意識觀點、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法案規劃與評估、性平觀點融入業務與施政之實務案例探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3 小時以上訓練。

3.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

(1)訓練對象：本處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和性別主流化、規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

(2)訓練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應用、CEDAW 與受訓對象業務關聯性、性別平等考核機制及運作、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

(3)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

4.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1)受訓對象：本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2)受訓內容：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性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法規及意識、跟蹤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等課程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

(3)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應至少包含 3 小時之性騷擾防治實體課程。

5. 非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

(1) 受訓對象：本處之工友（含技工、駕駛）。

(2) 受訓內容：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概論、本市性別圖像探討及運用、法規及實務案例探討及認識多元性別等課程。

(3) 受訓時數：每人每年 2 小時以上訓練。

6. 其他性平措施

(1) 辦理內容：各單位應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2) 於社群媒體或辦理活動時宣導本處 CEDAW 自製教材或其他 CEDAW 影片；媒材可包括廣播、網路直播、podcast、圖文等新媒材。

(三) 辦理方式：

1. 訓練形式得以專題演講、網絡研習、電影賞析（須結合映前導讀及映後討論）、讀書會或工作坊等方式辦理，亦得與其他機關或單位共同辦理，或薦送同仁參加高雄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等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
2. 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應針對業務屬性設計課程內容，課程辦理前應先評估受訓人員需求（例如課前需求問卷調查、檢視受訓人員曾受過之性別主流化課程等）、課程結束後應由受訓人員提供學習回饋（例如課後滿意度調查、課後心得感想等）。
3. 辦訓單位應對參訓學員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於實體課程前後辦理測驗。
4. 課程講師名單可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

三、落實本處政策計畫及法規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一) 辦理依據：

1.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2. 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

(二)辦理單位：人事室彙整，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辦理內容：

1. 各科室於擬訂及推動各項計畫時，自行評估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計畫，依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檢討調整計畫內容。
2. 各科室於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法案草擬階段，自行評估與性別關聯程度較高之法案，依據「高雄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規定辦理法規類性別影響評估。評估表應由法制秘書協助復核。
3. 各科室填具性別影響評估表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數據與分析資訊，並同時諮詢性別平等專家意見，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或受益程度進行檢討。

四、檢視本處性別統計建置與重要政策運用性別分析成效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定期檢視本處性別統計指標，維護本處性別統計資料庫完整性，每2年至少應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或性別統計複分類，並將性別統計運用於1項政策措施。
2. 輔導各科處撰擬性別分析，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推動執行依據，2年內至少應新增1則以上性別分析。
2. 將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政策措施，可應用範圍不限於當年度之性別統計資料。

五、檢視本處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一)辦理單位：會計室彙整，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內容：

1. 本處研提整體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時，應參考「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檢視性別預算之編列。

2. 每年填報性別決算並提報予本府主計處。

陸、本計畫經提報本處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通過後，函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機關網站公告。

柒、計畫內容得視業務執行狀況修正。